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9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4日
聲請人	勞日明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〇〇看守所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〇所輔字第11200097090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不得報請假釋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函非為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另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條等規定，受刑人如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得於不變期間內，向監獄提起申訴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黃昭元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891號勞日明聲請案